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五

廳		事由		文收總	
廳長		奉省府代電核示鄂北農場三十四年七至九月分春稻不在任時增加未代金澄明冊一案仰遵照由		總收字第 9411 號	
六十八				文別訓令	
稿擬稿				送達機關農業改進所	
陳翰方		周印記		類別	
檔案	去建會均字第 9411 號	年五廿	中華民國	附件	
字第	六	月	月	月	月
號	九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六

七

訓令

令農業改進所

案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一日省財五特字第1500號代電開
據財政廳案呈鄂北農場
抄至特電仰逕向財
政廳具領待發為要
政廳具領待發為要

此令。

廳長譚○○

李正人

陳六武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

六

一

省財五特

1500號

收到

事

由

據財政廳呈鄂北農場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春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證明冊請核示一案核仰遵照由

建設廳據財政廳呈鄂北農場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春屬不在任所增

加米代金證明冊等件請核補米代金等情經核該農場三十四年七至

九月份應領春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玖仟元除預彙陸仟元外

尚應補彙叁仟元上項應補之款業經財政廳在該廳三十四年七月至九

月份春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四百萬元項下分數補彙除分飭財

政廳遵照外特電仰逕向財政廳具領轉彙為要！主席萬耀煌

東省財五印

9411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印六六